

黃帝外經

心火篇第二十七

原文

少師曰：心火，君火也。何故宜靜不宜動？岐伯曰：君主無為，心為君火，安可有為乎！君主有力，非生民之福也。所以心靜則火息，心動則火炎。息則脾胃之土受其益，炎則脾胃之土受其災。少師曰：何謂也？岐伯曰：脾胃之土喜溫火之養，惡烈火之逼也。溫火養則土有生氣而成活土，烈火逼則土有死氣而成焦土矣。焦火何以生金，肺金乾燥，必求濟于腎水，而水不足以濟之也。少師曰：腎水本濟心火者也，何以救之無裨乎？岐伯曰：人身之腎水原非有餘。況見心火之太旺，雖濟火甚切，獨不畏火氣之爍乎。故避火之炎，不敢上升於心中也。心無水濟則心火更烈，其克肺益甚。肺畏火刑，必求援於腎子，而腎子欲救援而無水，又不忍肺母之凌爍，不得不出其腎中所有，傾國以相助。於是水火兩騰，升于上焦，而與心相戰。心因無水以克肺，今見水不濟心火來助肺，欲取其水而轉與火，相合則火勢更旺。於是肺不受腎水之益，反得腎火之虐矣。斯時肝經之木，見肺金太弱，亦出火以焚心明助腎母，以稱於實報肺仇而加刃也。少師

曰：何以解氛乎？岐伯曰：心火動極矣，安其心而火可息也。
少師曰：可用寒涼直折其火乎？岐伯曰：寒涼可暫用，不可
久用也。暫用則火化為水，久用則水變為火也。少師曰：斯
又何故歟？岐伯曰：心火必得腎水以濟之也。滋腎安心則心
火永靜，舍腎安心則心火仍動矣。少師曰：凡水火未有不相
克也，而心腎水火何相交而相濟乎？岐伯曰：水不同耳。腎
中邪水最克心火，腎中真水最養心火，心中之液即腎內真水
也。腎之真水旺，而心火安。腎之真水衰，而心火沸。是以
心腎交而水火既濟，心腎開而水火未濟也。少師曰：心在上，
腎在下，地位懸殊，何彼此樂交無間乎？岐伯曰：心腎之交，
雖胞胎導之，實肝木介之也。肝木氣通，腎無阻隔，肝木氣
鬱，心腎即閉塞也。少師曰：然則肝木又何以養之？岐伯曰；
腎水為肝木之母，補腎即所以通肝木。非水不旺火，非木不
生欲，心液之不枯，必肝血之常足。欲肝血之不乏，必腎水
之常盈，補肝木要不外補腎水也。少師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心火，君火也。君心為有形之火，可以水折。不若腎中之火，為
無形之火也。無形之火，可以水養。知火之有形、無形，而虛火，實火可明矣。